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借款逾期暨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68,040 万元，公司为正源荟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逾期。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逾期借款本金合计 70,28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11%；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70,568.21 万元（不含违约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1%。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用地之合作协议》和《借款合同》等相关附件，沿用一期用地的合作模式合作运营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二期协议项下的 98.49 亩土地，青岛悦优为正源荟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融资款项，公司为二期协议项下发生的正源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正源荟已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16,960 万元。

正源荟与青岛悦优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四）》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五）》及相关附件，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发放的借款到期日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为前述《借款合同》及一系列补充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号、2020-097号、2022-064号、2023-038号、2023-078号、2024-012号、2024-041号)。

二、借款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0日，正源荟未能按期偿还青岛悦优该笔借款本金余额68,040万元，子公司正源荟向青岛悦优的借款逾期，公司为正源荟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逾期。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通过融资、项目管理等方式开展正源荟项目合作，针对该笔借款逾期和担保逾期，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持续沟通，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妥善化解债务风险。

该笔借款逾期和担保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和子公司面临诉讼，抵押物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公司存在对上述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及担保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3日